

108年度第2次教師參加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審核通過名單

會議日期：108年03月20日

序號	本案編號	姓名	院別	系學程所	職稱	訓練課程名稱	備註
1	108Y11001	施承典	藥健學院	藥學系	教授	第34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	1. 差旅費之報支應於出差事畢後十五日內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併同相關書據，報請審核。 2. 獎補助金額詳見「獎補助申請表」。
2	108Y20003	賴新龍	人資學院	數媒系	副教授	兩岸藝術家交流展第二展	
3	108Y30002	何曉暉	文資學院	文創所	助理教授	2019國際會議認證-CMP先修課程	

108年度整體發展經費-教師研習等獎補助金額核定標準

項次	108年度獎補助項目	108年度獎補助金額	
		與教學相關	參加第二專長培育
1	教師參加國內學術活動	每人每年1次，2,000元為限	每人每年1次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
2	教師以學校名義在 國內 發表論文	每人每年1次，3,000元為限	每人每年1次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
3	教師以學校名義在 國外 發表論文	每人每年1次，10,000元為限	每人每年1次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
4	教師參加與其任教內容相關之 國內 國外 訓練課程	國內：每人每年1次2,000元為限	每人每年1次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
		國外：每人每年1次5,000元為限	每人每年1次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
5	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 證照	甲級：每人每年1次，10,000元為限	甲級：每人每年1次，10,000元為限
		乙級：每人每年1次，5,000元為限	乙級：每人每年1次，5,000元為限
說明	依據「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	1.申請項目：包含上述1-5共五項，獎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累計以10,000元為限。 2.全校教師與教學相關獎補助總額以20萬為原則。	1.申請項目：包含上述1-5共五項，1-4項獎補助金額，由審查小組核定。 2.獎補助對象以近年將停招系所所屬教師為優先，獎補助總額以60萬為原則。